

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（20231221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，无法通过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，到遂溪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（地址：遂溪县遂城镇超限检测点，电话：0759-8200268）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
（20231221）



附：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（20231221）



一、催告书

序号	当事人	催告书内容	催告书文号
1	浦北县世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因你（单位）使用桂NA1588车辆于2023年05月16日05时00分，在遂溪县茶亭村路段行驶至国道207线K4064+700处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，本机关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了处以4500元罚款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湛遂交罚〔2023〕0199号。你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4500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回处罚教，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向本机关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	粤湛遂交催〔2023〕0554号
2	广西海诚物流有限公司	因你（单位）使用桂KV7162车辆于2022年11月19日02时19分，在遂溪县茶亭村路段行驶至国道207线K4064+700处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，本机关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了处以3500元罚款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湛遂交罚〔2023〕2228号。你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3500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回处罚教，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向本机关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	粤湛遂交催〔2023〕1304号

3	 广西海诚物流有限公司	因你（单位）使用桂 KV7162 车辆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 时 56 分，在遂溪县新桥路段行驶至国道 228 线 K6506+400 处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了处以 5500 元罚款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湛遂交罚〔2023〕2227 号。你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 5500 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回处罚教，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向本机关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	粤湛遂交催 (2023) 1305 号
4	广西海诚物流有限公司	因你（单位）使用桂 KV7162 车辆于 2022 年 12 月 03 日 08 时 10 分，在遂溪县茶亭村路段行驶至国道 207 线 K4064+200 处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了处以 7000 元罚款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湛遂交罚〔2023〕2229 号。你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 7000 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回处罚教，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向本机关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	粤湛遂交催 (2023) 1380 号
5	广西海诚物流有限公司	因你（单位）使用桂 KV7162 车辆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 00 时 44 分，在遂溪县茶亭村路段行驶至国道 207 线 K4064+700 处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了处以 2000 元罚款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湛遂交罚〔2023〕2232 号。你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 2000 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回处罚教，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向本机关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	粤湛遂交催 (2023) 1381 号